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威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宏昇產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珍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珍

一、債務人宏昇產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